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家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家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除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」欄外，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顯然不同、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暨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等意見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

01 行刑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3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8 抗告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張孝妃